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二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

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4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7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8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安凯特/公司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特有限	指	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聚来德	指	无锡聚来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翰昊	指	上海翰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聚来福	指	江阴聚来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来鑫	指	江阴聚来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麒投资	指	南京新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石投资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

		机构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2753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640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年一期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638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
《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1639 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编号为苏亚验[2015]43 号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徐文新、徐宇翔、聚来德等 3 位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共同签订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

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相关主体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后，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系由安凯特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43702265G）。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其前身安凯特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时起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

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100.00万元、5,505.92万元、7,066.46万元、3,760.41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98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96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00.00 万元、5,505.92 万元、7,066.46 万元、3,760.41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17,406.30 元、64,770,033.82 元、27,287,048.06 元、6,763,895.30 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认为，除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15天发送外，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未提前15天发送各发起人已获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全体发起人认可2015年11月14日发送的创立大会通知的效力，且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不存在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情形，因此创立大会通知未能提前15天发送不会影响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安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安凯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承诺、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营业执照》《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天衡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43702265G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 发行人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系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3.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证券部、品质部、客户服务部、技术部、生产部、供应部、行政部、海外市场部、营销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在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设立了技术部、供应部、生产部、营销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部门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徐文新、徐宇翔等 2 名自然人和聚来德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4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安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安凯特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安凯特有

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安凯特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安凯特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安凯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安凯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凯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内以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1,842,172.85	235,591,863.23	268,859,465.21	142,816,423.25
营业收入	273,303,743.57	245,559,450.48	288,573,338.64	158,350,035.90
占比	95.81%	95.94%	93.17%	90.19%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相关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徐文新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徐宇翔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聚来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来福持有发行人 3,52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918%，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聚来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来德持有发行人 2,74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825%，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文新为聚来德、聚来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聚来德、聚来福合计持有发行人 10.4743% 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上述 1 项和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 项和 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 项和 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状态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飞龙模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曾持股 24.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阴市平华物资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聚来鑫	存续	发行人股东，持股 0.8684%；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宇翔控制的企业
4	江阴市城区益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2019年3月22日注销	独立董事汪瑞敏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河北宣化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李正先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4.81% 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状态	关联关系
6	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李正先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独立董事黎学明担任董事
8	江苏柴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贤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上海虹贤阁休闲健身会所有有限公司	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贤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顺信氯碱设备有限公司	吊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富兴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江阴市众鑫储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近亲属徐文良持股 9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宣城中润金属处理剂有限公司	吊销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宇翔的近亲属杜意春持股 27%并担任执行董事，刘翠宣持股 23%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苏焯波	-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的外甥
14	徐雨佩	-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经理徐文新的侄女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

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聚来福、股东聚来德、股东聚来鑫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徐文新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根据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文新先生、徐宇翔先生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

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及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江阴市不动产登记簿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苏（2019）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00502 号	月城镇 月城东 路 22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 所有权	出让 /—	工业 用地/ 非住 宅	宗地面积 22,063/房 屋建筑面 积 27,860.07	至 2054 年 3 月 1 日 /—	无
发行人	苏（2020）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8405 号	青阳镇 树家村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宗地面积 73,000.00	至 2070 年 3 月 17 日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月城镇月城东路 221 号厂区内的一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房屋占地面积为 375.10 平方米，占发行人土地面积的 0.39%，建筑面积为 1,125.3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4.04%，且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停放车辆，房产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小。如果未来拆除，发行人可以快速找到替代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文新先生和徐宇翔先生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若公司因建筑物未依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流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拆除违章建筑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拆除违章建筑或该等处罚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在建工程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工程名称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备案	江阴行审备[2019]39 号
环评批复	锡行审环许[2019]114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2812020000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81202050030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81202112150401

2.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工程名称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	江阴行审备[2019]41号
环评批复	锡行审环许[2019]114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2812020000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81202050030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812021052102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江阴行审备[2019]40号
环评批复	锡行审环许[2019]114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28120200002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81202050030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81202105210201

4. 电解槽生产基地及水处理装置配套加工生产项目

工程名称	电解槽生产基地及水处理装置配套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备案	江阴行审备[2020]8号
环评批复	锡行审环许[2021]112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28120200010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81202050030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812021121504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和 1 项中国境外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6 项中国境内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3.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	20,795,936.95	9,067,877.43	11,728,059.52
机器设备	23,102,760.30	11,122,828.04	11,979,932.26
运输设备	5,289,033.61	3,043,663.98	2,245,369.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34,676.77	1,799,075.97	335,600.80
合计	51,322,407.63	25,033,445.42	26,288,962.21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分公司。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土地及建设相关合同、借款合同、其他商务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

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

案)》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设置了证券部、品质部、客户服务部、技术部、生产部、供应部、行政部、海外市场部、营销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分别为徐文新、徐宇翔、唐宏、吴琼、陈松、汪瑞敏、黎学明、李正先，其中汪瑞敏、黎学明、李正先三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严菊芳、陈寒荣及刘力，其中严菊芳、陈寒荣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力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经理徐文新、副经理唐宏、副经理吴琼、财务总监薛伟、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宇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调整财务总监职位人选及增聘副经理，系为完善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不属于重大变更，该等变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理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锡税稽处[2021]7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追缴增值税 1,664,768.72 元，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计 166,476.89 元，追缴印花税 2,150.00 元，责成发行人补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7,999.8 元，追缴企业所得税合计 1,749,111.80 元，并加收滞纳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三年一期税收鉴证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说明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政策要求，我公司应于2020年申领排污许可证，届时我公司会按照规范要求至环保部门办理。”2019年7月23日，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确认情况属实。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提交《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说明“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行业分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政策要求，我公司应于2020年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公司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前，仍可在原行政许可范畴内生产经营和排放污染物，届时我公司会按照规范要求至环保部门办理。”江阴市月城镇人民政府、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81743702265G001Q），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橡胶零件制造，锅炉，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止。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取得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离子膜电解槽的设计、生产和修理；离子膜电解槽用电极、析氧钛阳极、电解槽用橡胶密封垫、隔膜法金属阳极电解槽系列的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日。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理、副经理、相关负责人等，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理、副经理、相关负责人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10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70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40 人，主要原因系 17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210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7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0 人，主要原因系 17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再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25,182.37	23,026.78
2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7,038.41	6,440.4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32.25	6,217.25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7,553.03	44,684.44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39号
2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41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4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2.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1	电解槽生产基地项目	锡行审环许[2019]1143号
2	环保水处理高端装备产业化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

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应急管理相关行政处罚

①处罚原因

2022 年 7 月 11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锡澄）应急告[2022]E-3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发行人配件车间密炼机电机、电源控制柜为非防爆型，密炼机设置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5 万元；因发行人机加工车间调漆刷漆区内配电箱、工业电风扇、照明灯具及电气线路为非防爆型，机加工车间调漆刷漆区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件车间有机热载体锅炉、机加工车间冷凝模块蒸汽机组的天然气燃烧器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10 万元，合并罚款 15 万元。

②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买卖合同、付款凭证、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锡澄）应急复查[2022]E-8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更换上述非防爆型设备、对密炼机上设置的干式除尘器采用泄爆措施以及设置可燃气体警报装置等整改措施，发行人已纠正该等不规范行为。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江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之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

情况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海关相关行政处罚

①处罚原因

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江关简违字[2022]0562 号),因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向海关申报进口钛板时,G1 商品名称及监管方式申报错误,导致漏缴关税 0.4 万元,漏缴增值税 1.35 万元,合计漏缴 1.74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决定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1.4 万元。

②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学习等方式积极整改。

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十三条规定，“海关对已经调查终结的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处理决定。但是依照本规定第六章第二节快速办理的案件除外。”；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是事实清楚，当事人书面申请、自愿认错认罚且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行政处罚案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审核、审批等环节，快速办理案件：……（六）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下或者物品价值在十万元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海关部门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而发行人的上述海关行政处罚系适用无需经过法制审核的快速办理程序作出，未经上述程序；发行人申报的货物应缴税款为 1.75 万元，罚款金额 1.4 万元，约为应缴税款的 80%，罚款金额较小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区间中属于较低的处罚标准；作出上述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经理徐文新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签署主要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经核查，上述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

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安凯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1. 关于徐文新、刘立初

根据徐文新、刘立初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2017 年 7 月 26 日，徐文新、刘立初口头约定徐文新将其持有的安凯特 5 万股股份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立初；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刘立初委托徐文新代持前述安凯特 5 万股股份；2020 年 3 月，考虑到安凯特当时准备上市，徐文新接受中介机构辅导后，知晓上市条件要求安凯特需符合股权权属清晰等，为避免前述股权代持影响安凯特的股权权属清晰，徐文新和刘立初口头协商一致解除了前述股权代持，同时刘立初将持有的安凯特 10.5 万股股份（由 5 万股股份按照安凯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的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的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确认为 10.5 万股）退还给徐文新，因刘立初就其自徐文新处受让前述股份事宜未向徐文新支付股份转让款，徐文新就本次股份退还事宜未向刘立初支付款项。

2. 关于徐文新、曹岚

根据徐文新、曹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2018 年 6 月 15 日，徐文新、曹岚口头约定徐文新将其持有的安凯特 10 万股股份以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岚；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曹岚委托徐文新代持前述安凯特 10 万股股份；曹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徐文新支付了 81 万元的股份转让款；2020 年 3 月，考虑到安凯特当时准备上市，

徐文新接受中介机构辅导后，知晓上市条件要求安凯特需符合股权权属清晰等，为避免前述股权代持影响安凯特的股权权属清晰，徐文新和曹岚口头协商一致解除了前述股权代持，同时曹岚将持有的安凯特 15 万股股份（由 10 万股按照安凯特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的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确认为 15 万股）以 81 万元的价格退还给徐文新。根据徐文新、曹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徐文新已经向曹岚退还了 81 万元股份转让款。

二十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Hao in black ink.

周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伟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